

公司代码：600809

公司简称：山西汾酒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刘卫华	副董事长	因公出差	李秋喜

1.3 公司负责人李秋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忠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7,366,462,161.79	16,067,772,126.06	16,067,772,126.06	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44,397,682.22	7,446,945,787.67	7,446,945,787.67	22.79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922,563.36	2,256,241,612.03	1,896,461,416.56	-21.07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0,374,313,081.32	9,176,603,373.65	9,126,530,306.36	1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1,217,522.76	1,711,835,836.93	1,695,905,099.68	4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1,046,945.01	1,709,745,503.02	1,692,684,741.71	43.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1	24.88	24.68	增加4.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366	1.9721	1.9537	43.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366	1.9721	1.9537	43.84

说明：2019年，公司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宝泉福利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汾酒集团汾青酒厂100%股权、山西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公司10%股权、山西杏花村竹叶青酒营销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对2019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尚处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待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财会[2015]19号】计算了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 额(1-9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415.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2,943.93	263,652.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308.34	-23,348.03
所得税影响额	436,183.50	-216,142.72
合计	-790,068.77	170,577.7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5,00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2,943,975	56.56	0	无	0	国有法人	
華創鑫睿(香港)有限公司	99,154,497	11.38	0	无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333,594	2.91	0	无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42,853	1.32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963,014	1.26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81,700	0.9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000	0.76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0,000	0.71	0	无	0	其他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29,870	0.58	0	无	0	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盘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00,020	0.49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2,943,975	人民币普通股	492,943,975			
華創鑫睿（香港）有限公司	99,154,497	人民币普通股	99,154,49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333,594	人民币普通股	25,333,5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42,853	人民币普通股	11,542,8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963,014	人民币普通股	10,963,01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81,700	人民币普通股	8,081,7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0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29,870	人民币普通股	5,029,8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盘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00,02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应收账款	2,992,501.66	6,234,063.24	-52.00
预付款项	72,254,209.17	129,579,151.24	-4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554,169.03	112,549,415.87	47.09
递延收益	28,090,000.00	12,050,000.00	133.11
其他应付款	1,369,821,271.82	826,483,971.39	65.74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投资收益	-48,252,480.05	-84,441,303.55	—
信用减值损失	9,911,132.04	-123,553.51	—
营业外收入	2,289,473.21	4,051,529.57	-43.49
营业外支出	2,153,315.57	1,302,782.77	65.29
净利润	2,475,905,673.88	1,827,861,401.47	3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1,217,522.76	1,711,835,836.93	43.78
少数股东损益	14,688,151.12	116,025,564.54	-87.34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9,974,129.64	894,624,825.60	7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793,691.35	801,388,501.81	-38.63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77,200,000.00	2,134,000,000.00	-40.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7,941.75	19,866,515.99	-97.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780,105.23	63,226,556.48	34.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9,700,000.00	2,865,513,500.00	-43.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2,111,105.98	278,520,240.75	180.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297,871.00	134,117,700.00	150.75

注：1、应收账款减少主要系本期收回前期欠款所致；

2、预付款项减少主要系本期结转期初预付天然气、电费等款项所致；

3、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期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4、递延收益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新动能专项资金补助所致；

5、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本期尚未支付的市场费，广告费用增加所致；

6、投资收益变动主要系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票据贴现利息在投资收益项目列报，本期票据贴现同比减少所致；

7、信用减值损失变动主要系收回前期应收账款，冲回以前计提坏账损失所致；

8、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违约赔偿减少所致；

9、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系本期到期报废资产增加所致；

10、净利润增加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以及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税负降低，净利润增加以及上年度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12、少数股东损益减少主要系2019年12月收购汾酒销售公司10%股权、竹叶青营销公司10%股权所致；

1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本期原酒产能增加、职工薪酬增加以及支付上年度年终绩效薪酬所致；

1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广告宣传费减少所致；

15、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系本期收回到期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同比减少所致；

16、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处置资产减少所致；

1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工程款项增加；

18、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同比减少所致；

19、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本期支付分红款比上年增加所致；

20、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本期向汾酒集团支付上年收购资产的剩余款3.26亿元。

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划分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按产品种类	
汾酒	940,818.97
系列酒	41,726.94
配制酒	47,400.97
按销售渠道	
直销(含团购)	86,182.05
代理	905,750.78
电商平台	38,014.05
按地区分布	
省内市场	464,609.04
省外市场	565,337.84

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2825	336

注:汾酒、杏花村系列酒省外经销商增加及竹叶青酒经销商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秋喜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